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暨
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确认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元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就新元科技子公司清投智能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投智能”）2018年度向关联方雪乐山(北京)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乐山”）销售市内滑雪模拟机等商品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8 年度，公司子公司清投智能与雪乐山签订销售合同，向其销售室内滑雪模拟机等若干台，价格合计 10,267,887.92 元（不含税）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由于公司董事王展先生为雪乐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公司与雪乐山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王展先生已在公司董事会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:	雪乐山(北京)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:	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28 号 1 号楼 1 层 127 室
企业性质:	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	陈剑
注册资本:	1146.4331 万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110105348371128D
经营范围:	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(不含演出);会议及展览服务;体育运动项目经营(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);技术推广服务;销售服装、鞋帽、日用品、文具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工艺品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;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;旅游信息咨询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)
主要股东:	王展先生持有公司 34.06%股份,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财务状况:	2018 年度营业收入 0.52 亿元,净利润-0.36 亿元;截止 2018 年年末,资产总额 0.80 亿元、净资产-0.02 亿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市内滑雪机等相关配套产品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向雪乐山出售滑雪机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,本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,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,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六、履行的必要程序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雪乐山(北京)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,关联董事王展回避表决。

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雪乐山(北京)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经营业务，交易价格公允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与雪乐山(北京)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项。

七、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

除上述关联交易外，公司与该关联方2018年度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八、保荐机构的补充确认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结论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），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对 2018 年度关上述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确认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陈焱陈志宏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年月日